论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局部执政的价值

钟必尧，李　忠
(中共赣州市委党校,江西 赣州 341000)

[摘　要] 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的局部执政是其执政历史上的第一次执政。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的新军队建设、新政体建设、新经济建设和新文化建设的探索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其以后的执政积累了经验。

[关键词] 中央苏区;局部执政;军队建设;政体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
[中图分类号]K2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08)02－0069－(05)

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的局部执政开始于1929 年 1 月,到 1934 年 10 月中央红军开始长征结束。在近 6 年的时间里,中国共产党积累了丰富的执政经验,并为中华民族恒久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一、创建执政的军事支柱

中国共产党在处于白色恐怖之中的中央苏区进行局部执政,无疑需要尝试建设一支全新的军队。早在秋收起义后,毛泽东就对所带部队进行了著名的三湾改编,在中央苏区,这种对军队的改编持续进行。1929 年 1 月,红四军在毛泽东、朱德率领下,挺进赣南,转战于赣、粤、闽 3 省边界,攻克了长汀、上杭、南丰、会昌等市县,红军有了较快的发展,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由于红军的大部分骨干是从旧军队起义过来的,并有大量的农民及其他小资产阶级参加,加上又处于高度分散的农村游击战争的环境,旧军队作风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必然大量地反映到军队和党内来。其中突出的是单纯军事观点、流寇思想和军阀主义残余;在一些干部中,如何实现党对军队的领导认识不清,发生过争论。这些问题的存在极大地妨碍着党的正确路线的执行和红军任务的完成。因此,加强军队建设,同军阀主义作风和非无产阶级思想作斗争,就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1929 年 12 月,红四军在上杭古田召开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批判了各种错误思想,坚持以无产阶级思想建设人民军队。通过了毛泽东主持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决议案的核心是《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它强调要树立无产阶级思想,克服非无产阶级思想,首先要抓部队党的建设,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把红军建设成为一支新型的人民军队。古田会议从根本上划清了人民军队与旧军队的界限,解决了在长期处于分散的农村游击战环境中,以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为主要成分的党和军队里,如何保持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如何建设党领导下的新型人民军队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为了加强党对军队的控制,党还教育红军指战员不仅要做战斗队,而且要做革命的宣传队、政治上的工作队和经济上的生产队。红军打仗不仅是为了赢得战场上的胜利,而且是要最终解放被压迫的农工劳动阶级,使整个中华民族摆脱帝国主义列强的控制。在制度上,党在红军中加强组织工作,下至连排,上至红军总部都设立了政治委员和各级党委,由他们在各个级别上监督军事领导。军队提倡为人民服务,团结群众,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红军内部纪律严明,要求做什么,禁止做什么,都有着严格的规定,比如“洗澡避女人”,“不搜俘虏腰包”等等。此外,

[收稿日期] 2007-08-21
[作者简介] 钟必尧(1950－),男,江西兴国人,中共赣州市委经济管理教研室讲师;李忠(1963－),男,广西北流人,中共赣州市委党校科技文史教研室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传统文化及政治理论研究。

还规定了红军官兵一律平等,穿着同样的衣服,领取同样的薪水;而且定期举行组织生活会,让广大官兵不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新型人民军队的建设具有如下重大意义:一是在当时局势复杂、各种势力犬牙交错的特殊环境里,中央苏区有了一支可依赖的钢铁长城;二是红军成为人民依赖的新型人民军队,军队与人民的关系与过去的旧军队有了完全不同的性质,人民再也不是军队欺压的对象,相反是红军的依靠,是红军的力量之源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兵源。这就是后来党和军队以及人民群众一直珍惜的军民鱼水关系。

二、探索执政的新政体

实行苏维埃制,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政体建设的全新尝试。苏维埃制在中央苏区实行的必然原因主要是:(1)封建君主专制模式、资产阶级共和模式在中国的先后失败,亟须中国共产党创建一种新的政体模式;(2)俄国十月革命成功经验的示范作用,便于中国共产党对这种政体的引进与模仿。从本质上说,中央苏区的苏维埃模式是模仿苏联的苏维埃制,但是,由于具体实施地点在中国,因此必然有适应本国的一番改造与创新。

中央苏区政体建设的首要任务是确立政权的性质,为此,1934 年苏维埃宪法第 2 条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官吏,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的分子,是没有选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这一规定明确了苏维埃政权的属性,即苏维埃是人民的政权,一切权力在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这是中华苏维埃与历史上一切政权的根本不同。

确立了中华苏维埃政体的性质后,中央苏区政体建设第二个重点是确立苏维埃权力产生、行使的新的组织形式。1934 年苏维埃宪法第 3 条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这一条既确立了苏维埃的最高权力来自民众,而且规定了苏维埃最高权力机构。第 4 条规定:为使工、农、兵、劳苦民众真正掌握着自己的政权,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述苏维埃公民在 16 岁以上皆有苏维埃选举和被选举权,直接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的政治事务。代表产生方法是以产业工人的工厂和手工业工人、农民、城市贫民所居住的区域为选举单位,这种基本单位选出的地方苏维埃代表有一定的任期,参加城市或乡村苏维埃各种组织和委员会中的工作。这种代表须按期向其选举人做报告。选举人无论何时皆有撤回被选举人及重新选举代表的权利。为着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的农民与劳苦群众走向社会主义,中华苏维埃政权在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以特别的权利,增加无产阶级代表的比例名额。[1]这一条从制度上保障了苏维埃政权权力产生于人民,它的行使渠道也依靠人民。彻底改变了一切旧政权居高临下,发号施令,任意欺凌的旧格局,苏维埃的“官”因此与民有了崭新的血肉联系。权力机关成员与广大群众地位平等,在制度上保障了苏维埃执政为民的组织基础。

新政体的确立促进了行政方式的全新转变。权力机构组织形式的变化,使苏维埃政权行政方式有了新的面貌,最突出的就是还政于民,密切联系群众,通过人民群众,实现行政目的,从而达到行政效率的最大化,极大地激发了根据地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根据地虽小却有很大的政治上的威力,屹然和庞大的国民党政权相对立,军事上给国民党进攻以很大的困难,因为我们有农民的援助。红军虽小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红军人员是从土地革命中产生,为着自己的利益而战斗的,而且指挥员和战斗员之间在政治上是一致的。”[2]

三、构建执政的经济基础

中央苏区的经济建设虽然紧密围绕革命战争这个中心任务展开,但苏区的经济建设并未因此而成为革命战争的附庸,相反,苏区的经济建设却充满了许多自主创造性。1934 年 1 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指出:“我们的经济政策的原则,是进行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同时极力改良民众的生活,巩固工农在经济方面的联合,保证无产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争取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的领导,造成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前提。我们的经济建设的中心是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和发展合作社。”[3]130因而,中央苏区的一切经济工作就是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展开的。

中央苏区新经济建设的重要措施是进行土地革命。土地革命对于新型的苏维埃而言具有特殊意义。中国的国情决定农民问题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

键。土地革命的任务就是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使农民从封建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在中央苏区，通过土地革命，广大农民在经济上获得利益，政治上获得解放，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的局部执政因此才有了可靠的阶级和经济基础。

中央苏区的苏维埃政权把农业生产放在经济建设的第一位。中央苏区地处广大农村，其经济基础是薄弱的小农经济。由于长期受封建地主的盘剥和军阀的统治，国民党长时间的经济封锁，苏区经济非常困难。苏区群众和近10万红军的粮食、穿衣问题是其中面临的最为急迫的问题。因此，发展农业生产紧迫而艰巨。毛泽东和中央政府始终十分关注和重视农业，强调“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的第一位，”农业“是发展苏区经济的基础，”并且将这一重要思想付诸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实践。在组织农业生产的过程中，采取一系列得力措施，如组织耕田队、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兴修水利，开垦荒地，植树造林，消灭荒田，推广先进技术，推动妇女参加生产等，切实解决了农业生产中的劳力、耕牛、肥料、种子、水利等实际困难，使根据地的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粮食生产连续三年增产增收。

中央苏区的苏维埃政权根据中央苏区实际情况，建立了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私人经济“三位一体”的经济。苏区的国营经济是各种经济成分的主导，它是苏维埃政权直接经营的工矿企业与商业，属于苏维埃全民所有，根据战争需要和实际条件，苏区的国营企业主要兴办了一些军需工业，如兴国官田的中央军委兵工厂，瑞金、长汀的中央军委被服厂，以及中央造币厂、纺织厂、印刷厂、通讯、卫生、交通材料厂等32家国营工厂，还有中华钨砂总公司等工矿企业；合作社经济从性质上说是以群众性的股分集资为“轮带”的集体经济。苏维埃中央政府先后颁布了《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合作社工作纲要》、《合作社标准章程》等，对合作社的组织原则、社员权利、民主管理、盈利分配等方面，作了明确统一的规定，苏区合作社事业因此蓬勃发展。“据一九三三年九月江西福建两省十七个县的统计，共有各种合作社一千四百二十三个，股金三十余万元。发展得最盛的是消费合作社和粮食合作社，其次是生产合作社。”[3]133 由于历史的原因，私人经济在中央苏区经济中也占有极大的比重，毛泽东和苏维埃政府认为：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鼓励。1932年1月，苏维埃政府特地颁布了《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规定在遵守苏维埃法令，免纳国税的条件下，“得允许私人资本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保护其正当的盈利。由于实施了正确的政策，苏区的私营工商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市场经济开始繁荣。国营、合作社与私人经济“三位一体”齐头并进，极大地丰富了苏区的物质条件，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事业。特别要指出的是，这种独特的经济运作模式，完全植根于苏区的现实经济条件，符合苏区乃至当时中国的实际，这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分析、解决问题的极佳范例，非常富于创造性。

苏维埃政权结合经济建设惩治腐败，努力开源节流。毛泽东说：“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反对贪污和浪费的斗争，过去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用力。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我们对于国家收入的使用方法，应该和国民党的方法有严格的区别。”[3]134 苏维埃政权建立不久，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开始滋生。“各级政府的浪费情形实在惊人，一乡每月可用数百元，一区可用数千元，一县甚至用万元以上。”“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随便可以乱用隐报存款，吞没公款，对所没收东西（如金银物品等）随便据为己有。”[4] 为此，中央政府对腐败现象进行专项整治。1932年3月，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常务会，决定“严办政府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分子”，“号召群众监督各政府经济，并驱逐贪污分子”。1933年12月，中央政府颁布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对犯罪数额及惩处办法作了详细规定。中央政府在开展反贪污浪费的斗争中，狠抓了几起大案、要案，处决了几个重大贪污分子，引起巨大震动。如中央政府总务厅的基建处处长左祥云在承办第二次全苏大会基建工程时，贪污公款246元7角，经查出后，态度恶劣并企图携款潜逃，逮捕后被判处死刑。

此外，中央苏区还开展了大规模的开源节流工作。1934年春，中央苏区掀起了一个广泛的群众性节约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仅4月至7月，苏区经费开支就节省了130万元，中央机关精简了20%～30%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勤俭节约活动的同时，中央苏区还针对国民党的封锁，采取了开放赤白贸易，搞活根据地经济；运用税收杠杆作用，增加苏维埃的财政收入等措施，从而增加苏维埃的财政收入，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事业。

中央苏区在经济建设方面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把农业生产放在经济建设的首位,国营、合作社与私人经济“三位一体”齐头并进,厉行节约,结合经济建设惩治腐败的做法,对当前的经济建设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确立执政的文化导向

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的局部执政,首要的问题是思想观念的更新。在此方面,中央苏区做了大量工作。首先针对当时党内盛行的教条主义等左倾错误,毛泽东明确提出了反对“本本主义”,在中央苏区初步探索出了一条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道路。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在领导革命斗争和根据地建设中,毛泽东大力倡导调查研究之风。他说:“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吗?那末,你就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一切结论产生调查情况的末尾,而不是它的先头。只有蠢人,才是他一个人,或者邀集一堆人,不作调查,而只是冥思苦索地‘想办法’,‘打主意’。”[5]毛泽东在中央苏区做了四个大型农村调查:即1930年做的《寻乌调查》、《兴国调查》和1933年做的《长冈乡调查》、《才溪乡调查》。在这四个调查中,他先后提出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论断;得出了依靠农村80%的贫下中农同20%的地主富农进行斗争,只要土地一分,贫下中农全部就站在了革命的一边等重要的主张。在毛泽东身体力行的影响下,中央苏区逐步摆脱了教条主义的影响,确立了实事求是,群众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从而孕育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个重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

反对封建主义,树立无产阶级的新观念,是中央苏区苏维埃政权在文化建设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针对封建主义在社会各个方面毒害人们心灵的表现,中国共产党及苏维埃政府利用革命文艺演出、红色歌谣等形式,大力树立无产阶级的新观念。在封建观念中,最为突出的是等级观念、官僚主义和“男尊女卑”思想。针对等级观念,中央苏区推行官兵一致,机关工作人员上下一致,官兵无论职务高低,着装一致,津贴一样。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立人无贵贱高低,只有分工不同的新观念,对等级观念起了巨大的冲击作用。针对官僚主义,充分调动干部群众民主监督的积极性,杜绝官僚主义滋生的土壤。针对“男尊女卑”的封建文化,1931年12月,中央苏区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把保护妇女权利,提倡婚姻自由,争取男女平等,当作宣传新文化思想的重要任务来抓。中央苏区所在地基本处于客家地区,“童养媳”、“等郎妹”、“押山娶妻”等婚姻形式相当普遍。这些婚姻很多实质上是一种象征性的婚姻,是以牺牲妇女个人的幸福为代价的,是“重男轻女”的封建文化逻辑在落后山区的野蛮表现。苏区通过开展妇女运动,不仅倡导了新的婚姻观、解放了妇女,还使广大妇女成为革命的重要力量。“送郎当红军”,甚至亲身投入革命运动的妇女非常普遍。

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通过媒体与舆论监督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如《红色中华》、《青年实话》、《斗争》等主要报刊杂志经常登载批评干部不良作风的文章。批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1)批评领导错误,如《红色中华》登了某部长犯了原则性错误,中央决定降其职务;(2)批评干部作风,如《红色中华》批评于都县委书记、县苏维埃主席和一些党员借公款做生意赚钱,使于都物价大涨。与此同时,党和苏维埃政府还赋予群众直接参与对干部的罢免和改选权。如上杭县上才溪乡群众在选举第二次苏维埃代表中,充分行使了罢免权和改选权,原75个代表中,只有21人再次当选,新当选的占54人。下才溪乡91个代表中,前任代表73人中有50人当选,落选23人,新当选的占41人,使工农政权真正为工农群众中涌现的优秀分子所掌握。毛泽东在《才溪乡调查》中赞扬这两个乡“成为苏区的选举运动的模范”。

随着思想观念的更新及惩治腐败、反对官僚主义等工作的全面开展,中央苏区干部群众精神面貌发生巨大变化,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关心群众、廉洁奉公的新思想、新观念得以确立。那首著名民歌:“苏区干部好作风,自带干粮去办公,日着草鞋干革命,夜走山路访贫农。”十分形象地描绘出了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血肉相连的苏区新风尚。苏区干部群众精神面貌的巨大变化直接推动了苏区建设。红军由井冈山下山时的3 600人壮大到最高峰时的近10万人;中央苏区从无到有,管辖范围达到21座县城、450万人口、5万平方公里。

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十分重视根据地的教育事业,并在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1933年10月,中央文化教育建设大会通过的《苏维埃学校建设决议案》和1934年2月中央政府颁布的《小学制度暂行条例》,是苏区教育制度建设的重要文件。文件规定:对于全体人民,施以平等的教育。根据客观形势的需要,苏区建立了四种类型的学校:一是夜

校和星期日学校、短期的职业学校、短期的政治学校、短期的教员训练班等,这是属于青年和成年的教育,主要是识字扫盲,同时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文化和政治水平;二是小学校。苏区实行五年的义务教育,分前后两期,前期3年,后期2年,招收8岁至12岁的儿童。对失学儿童在15岁以前仍施以学龄儿童教育。对因故不能提前完成或不能按时完成规定课程的儿童,修业年限可适当缩短或增加;三是列宁师范学校、职业学校、政治学校、戏剧学校等,属中学和大学中间的学校,其任务是培养各行各业的中等人才;四是大学。如苏维埃大学、红军大学、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等,其任务是培养高等专门人才。这种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教育制度,都是根据当时进行革命战争和苏区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建立的,虽然还不够完备,但基本上能适应革命战争和苏区建设的需要。"1934年1月,根据江西、福建、粤赣三省的统计,在2932个乡中,有列宁小学3052所,学生89710人。苏区中许多地方,学龄儿童多数进入了列宁小学。例如兴国学龄儿童总数20969人(男12076人,女8893人),入学与失学的比例为60%:40%。而在国民党统治地区,入学儿童不到百分之十。"[6]教育的普及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提高了马克思主义的学习能力,增强了对封建文化的识别能力和免疫能力。

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在中央苏区的军队建设、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不仅为当时的革命斗争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也为以后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执政提供了宝贵经验,还为当前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参考文献]

[1]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152-153.

[2] 郑德荣,朱阳.中国共产党历史讲义:上册[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136.

[3]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M]//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4] 袁征.中央苏区的廉政建设[M]//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中央苏区政权建设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224.

[5] 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M]//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10.

[6] 廖正本,余伯流.中央苏区简史[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212.

[责任编辑:王继洲]

On the Values of the CPC Governing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ZHONG Bi-yao, LI Zhong

(*Ganzhou Party School in Jiangxi*, *Ganzhou*, *Jiangxi* 341000, *China*)

Abstract: It's the first time in history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gover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Exploring in the new modernization of the armed forces, new regime construction, new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new cultural reconstruc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btains the rich fruit, which gained the experience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ing in power.

Key words: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governing in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army building; regime construction; economic construction; cultural building